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於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草案)主要條款概要，並將自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為[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未包含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1.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H股(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稱為H股)和非上市股份(公司發行但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公司發行的股份，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持有非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

2. 股份增減和回購

(1)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2) 股份回購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並在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法回購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3.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贈與、繼承和質押。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買賣股票的限制行為，應當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香港證券監督的管理機構的規定。

4.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H股股東名冊應當存放於香港，供股東查閱手續，但公司可根據適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在符合可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說明目的，公司經核實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前述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公司不得無償或以明顯不公平的條件向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向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為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或者無正當理由為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不得無正當理由放棄對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的債權或承擔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的債務；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向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公司與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之間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等交易，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履行董事會、股東會審議程序。

5.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批准香港上市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對外融資、對外捐贈事項；
- xi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iii.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iv. 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v.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ii. 《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前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iv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如適用)而調整。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視需要，公司還可提供網絡投票、電子通信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6. 股東會的召集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香港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不得無故拖延或阻擾。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香港上市監管規則要求和規定採取相應的行動。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核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香港上市監管要求和規定採取相應的行動。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7.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前在《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在收到提案後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等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五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通知(包括補充通知)的刊發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規定及香港上市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日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與會議召開前15日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8.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代理人無需是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代理人的姓名；
- ii. 是否具有表決權；
- iii.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其授權人士簽署；
- vi.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參加或列席股東會的上述人員，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可以通過提供視頻、電話、網絡等方式為上述人員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委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解釋和說明。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i.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ii.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iii.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iv.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v.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vi.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vii. 《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會議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香港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9.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v.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 v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vii. 審議批准香港上市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對外融資、對外捐贈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上市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ii.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i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iv. 修改本章程；
- v.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v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vii.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違反股票買賣限制行為所擁有的表決權行使，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

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例如個別股東於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關連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10. 董事和董事會

(1)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iii.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v.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v.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子公司、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vi.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vii.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i項至第vi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的其他人員。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ii.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損害公司利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和侵佔公司財產；
- iv.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v.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vi.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ii.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i.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ix.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x.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i. 維護公司的資金安全，不得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
- x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2)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應當認真履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審議批准香港上市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對外融資、對外捐贈事項；
- viii. 審議除需經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以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 ix. 審議除需經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以外的購買、出售資產事項；
- 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i. 擬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立方案並報股東會批准，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的選聘；
- xiii.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v.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v.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xvii.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本條前款所規定的股東會授權審批權限的事項，以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報股東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書面(如專人送達、郵寄、傳真等)、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包括專人送達、郵寄、傳真等)或電話等方式通知。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並立即召開，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會計專業人士且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不設監事會，公司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11.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決定無需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長審批的對外擔保、對外投資、對外融資、購買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關連交易等事項；
- ix. 本章程和董事會、董事長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12.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1)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2)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3)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4)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13.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
- ii. 以郵件方式送出；
- iii.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 iv.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公告方式進行；
- v.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 vi.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vii. 香港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香港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 ii. 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 iii. 會議通知；
- iv. 上市文件；
- v. 通函；
- vi. 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例如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若《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應當在公司網站及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或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向持有非上市股份的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報刊，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境外監管機構和境外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14.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1)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2)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一款第i、ii項情形且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一款第i、ii、iv、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至少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15.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